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采购配供项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亿可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亿可商贸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WXCJ-G2026-0009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蔬菜、肉类等）采购配供项目，包括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的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中标折扣率：68%

注：（1）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折扣率=1-优惠率）报价，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配送的常用食材价格每月定价一次，结算单价依据为：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月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货品也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格或者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无锡市朝阳农产品大市场等的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率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即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验收数量。**净菜以及特需菜品等无参考单价的货品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定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均价。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食材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送货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无锡市惠山区超限检测站、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镇（街道）中队，每次餐食配送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考核期内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结合每月实际的考核情况采购人每月付款。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配供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5分（含），

则本月配供费用全得；如得分介于 75 分（含）与 95 分（不含）之间，则扣除本月配供费用的 10%；如得分介于 60 分（含）与 75 分（不含）之间，则扣除本月配供费用的 20%；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人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八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三份，见证单位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联系人姓名：陈智超；电话：0510-83503303；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100 号

供方联系人姓名：左敏；电话：13564066896；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环山西路 10 号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见证单位：_____（盖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6年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采购配供项目

根据2026年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采购配供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中标折扣率： 68%

注：（1）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折扣率=1-优惠率）报价，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配送的常用食材价格每月定价一次，结算单价依据为：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月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货品也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格或者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无锡市朝阳农产品大市场等的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率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即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验收数量。**净菜以及特需菜品等无参考单价的货品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定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均价。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实施地点：由中标方负责运输及装卸，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地址一：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送货地址二：无锡市惠山区超限检测站，送货地址三：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镇（街道）中队），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需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供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供服务，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考核期内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结合每月实际的考核情况采购人每月付款。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配供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5分（含），则本月配供费用全得；如得分介于75分（含）与95分（不含）之间，则扣除本月配

供费用的10%；如得分介于60分（含）与75分（不含）之间，则扣除本月配供费用的20%；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三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四、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配供要求：

（一）本项目配供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人于每周五下午16:00前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下周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案。中标供应商每天早上7:00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2、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配送品种：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米、食用油、调料、水果、粗粮等。

（2）价格确定：

1）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折扣率=1-优惠率）报价，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配送的常用食材价格每月定价一次，结算单价依据为：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月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货品也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格或者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无锡市朝阳农产品大市场等的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率后作为结算单价，结算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即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验收数量。**净菜以及特需菜品等无参考单价的货品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定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均价。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

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采购计划的确定：

1. 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以内。

2.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三）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6:00 前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下周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每日食材的配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配供，对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每日食材的正常配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配供，对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对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做退货处理，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有争议的食品，由双方协商后，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处理。

6. 由于中标供应商配供不及时或配供食材不合格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用餐，采购人临时叫外卖，对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

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配供质量每月进行考核，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三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配供服务单位。

4. 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文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六）食品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配送要求：

1. 蔬菜类：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蔬菜必须为净菜，蔬菜、水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开具正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肉类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米、肉丝必须现场加工。

4.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符合最新国标规范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水产品：新鲜鱼虾等水产品交货时要求鲜活，要求新鲜鱼虾体表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否则水产品一律退回，鲜活水产品需现场洗杀；冰鲜鱼虾要求供货日期在生产日期后的 1 个月内。

7. 鲜冻鸡鸭：产品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主要品种包括光鸡、鸡腿、鸡翅中、鸡脯、鸡肉片、光鸭等；食品质量新鲜卫生，供货日期应在生产日期后的一个月内。鸡腿规格每只 150 克以上，鸡翅中每只 50 克以上。

8.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供方逾期 3 日以上都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附件一：《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采购配供考核表》

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配供质量每月进行考核，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三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配供服务单位。考核细则如下：

《食堂食材（蔬菜类、肉类等）采购配供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时间	25	每天早7:00前，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超15分钟，扣2分。 2）配送时间超30分钟，扣4分。 3）配送时间超60分钟，扣6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早上7:00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扣20分。
2	产品质量	25	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诸如出现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5分； 2．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10分； 3.若在6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20分。
3	服务质量	25	食材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5分。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5分。
合计		100分	